

河北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文 件

院政字〔2023〕01号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指导作用,使各专业更好地对接社会及行业发展需求、办出特色,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在2023年成立第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咨询机构,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开展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一、机构组成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企业行业专家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12-15名,主任委员1名,秘书1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秘书由教学秘书担任。

二、主要职责

- (一) 审议新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
- (二)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专业设置调整的原则、意见及发展规划。

(三)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制订与调整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四) 指导并积极推进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探索多方位协同育人合作新模式。

(五) 指导各专业实践教学及实训、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六) 指导学院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尤其是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提出建议并提供帮助。

(七) 定期开展专业咨询研讨会，研究讨论专业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以及在人才培养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八) 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秘书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专业咨询研讨会，会议规模及次数由主任委员、委员协商决定。

(三)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河北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签发人：

